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应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另四份转转报单位等。
4. 本表为 2010 年 6 月版。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表

(出资企业备案专用)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晓飞

填报日期：2017年08月29日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

评估对象	宜兴中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级次	市属四级		
资产评估委托方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转报单位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资产所在地	江苏省(区/市)宜兴市(地区/区县)丁蜀镇区(县/街道)任墅村丁张公路				
经济行为类型	收购非国有企业产权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评估资质证书编号	20001		证券业资质	有, 编号: 49005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935 号				
注册评估师及编号	蔡丽红	31140005	朱卫明	31000915	总评估师 梁彬
评估机构联系人	张中华	15221094569		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	施翊	13918276207		丁蜀镇通蜀西路 1 号	
转报单位	陶岩峰	02161102888*1612		西藏北路 199 号	
 接受非国有资产企业盖章		 同意转报备案		 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2017年-09月 28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5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6602.40	46602.40	46602.40		
非流动资产	12999.20	12999.20	27981.00	14981.79	115.25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999.20	12999.20	27981.00	14981.79	115.2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其中: 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设备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59601.60	59601.60	74583.40	14981.79	25.14
流动负债	42432.07	42432.07	42432.07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中: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2432.07	42432.07	42432.07	0.00	
净资产	17169.53	17169.53	32151.33	14981.79	87.26